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目 的:

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,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,特研擬本辦法,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,期能順利完成學業,返國貢獻所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:

- 一、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,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,其入學管道如非外國生者,得於本校修業期限內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:

一、助學金:

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,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、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,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。

獎助標準		
班級排名比例	獎助金額	服務時數
前 60%	3000 元	15 小時
前 50%	4000 元	20 小時
前 30%	5000 元	25 小時
前 20%	6000 元	30 小時

- (一)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;學業成績相同者,則由操行成績高者 優先發給。
- (二)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。

二、學雜費減免

- (一)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,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,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費,每年最高五名為限。
- (二)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,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,本項減免不 限員額數。
- (三)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,減免全部學雜費;學業成績相同者,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,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。
- (四)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學雜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,不為前述三款之適用。

三、減免住宿費:

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,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,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80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,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,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。

- 四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(全)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20名為原則,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五、上述獎助項目需分案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(助學金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,學雜費 及住宿費減免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)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:

- 一、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),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。
- 二、外籍學生獎助學金(學雜費減免)申請: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,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(補助)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減免住宿費:外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,得 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。(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);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 消住宿資格者,往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助學金

- (一) 繳交文件:
 - 1. 申請表
 - 2. 國籍證明(新生)
 -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4.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
 - 5. 歷年成績單(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)
 - 6.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
二、學雜費減免

(一)繳交文件:

- 1. 申請表
- 2. 國籍證明(新生)
-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
- 4.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
- 5. 歷年成績單(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)
- 6.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
三、審核:

(一) 助學金

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後(申請表逕至 學務處網頁下載),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決定,簽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獎助學金審核結果。

(二) 學雜費減免

外國籍在校生於限期內(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),需將繳交之文件送至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提出後,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 行討論決定,簽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審核結果。

(三) 減免住宿費

外籍學生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住宿費減免申請書,並檢附國籍證明、前一學期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、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單,經相關單位審核後, 簽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回饋服務

- 一、領取本校外籍學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,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外籍生所屬系所自 行安排服務內容,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送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:

- 一、助學金:以上級補助經費作為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。
- 二、學雜費減免: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減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減免住宿費: 以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受獎學生,如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,應撤銷其受獎資格,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。
- 二、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,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三、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,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